

111 年苗栗縣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2 次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 會議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6 樓查帳室

➤ 會議主席：袁副處長美玲

記錄：葉宸佑

➤ 參與委員：

葉委員孟欣、王委員志成、李委員泓毅、李委員彥良、葉委員宸佑、吳委員思籲、黃委員馨慧、黃委員秀琴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112 年度苗栗縣政府各機關（單位）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概算階段)

葉委員孟欣：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建議嗣後可註明課程場次及各場次時數等量化指標。

決議：依委員建議辦理後續事宜。

報告事項二：苗栗縣家庭暴力通報案件性別統計

葉委員孟欣：建議增加複項統計，例如家庭暴力通報受理案件按兩造關係分，可再依年齡別或性別區分，在複項統計下觀察性別差異與家庭暴力案件的關係。

統計科回應：本篇性別統計採用苗栗縣集中派案中心數據，由於資料限制，依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來源、被害人性別、被害人年齡別、兩造關係進行探討，後續將轉知本府社會處，建議增加複分類資料，以利進一步探討。

決議：後續撰寫性別統計時，優先選擇具複分類之資料。

報告事項三、四：苗栗縣住宅補貼性別分析、苗栗縣住宅補貼性別分析指引

葉委員孟欣：

(1) 性別分析指引第 4 頁，二、確定預期成果- (二) 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訂定，建議增加提升住宅補貼使用便利性，除提供到府收件及加強政策宣導外，也應加強府內跨局處資源整合連結，使民眾能了解當前各項補助項目及條件限制。

(2) 住宅補貼核准率建議與其他規模相似之縣市比較，觀察規模相似縣市按性別及項目別（如方案類別等）之核准率差異。

(3) 住宅補貼執行是否為最新情形？

統計科回應：

(1) 增加方案一宣導內容，並修正預期成果為提升申請量及便利性。

(2) 增加苗栗縣整合住宅核准率與規模相近之鄰近縣比較。

(3) 因資料蒐集時間落差，資料更新至 111 年 7 月 22 日執行決算數據。

決議：依委員建議調整性別分析及性別分析指引內容。

參、提案討論：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陸、附錄：

111 年度苗栗縣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2 次小組會議 簽到冊

時間：111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6 樓查帳室

職務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到
召集人	處長	吳月萍	
副召集人	副處長	袁美玲	袁美玲
委員	勵馨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主任	葉孟欣	葉孟欣
委員	科長	王志成	王志成
委員	科長	李泓毅	李泓毅
委員	借調科員	李彥良	李彥良
委員	科員	葉宸佑	葉宸佑
委員	借調科員	吳思籲	吳思籲
委員	科員	黃馨慧	黃馨慧
委員	借調辦事員	黃秀琴	黃秀琴